

# 隆德检察“五个围绕”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通讯员 李继强

自精准扶贫驻村帮扶工作开展以来,隆德县检察院非常重视和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围绕县域特点和中心工作大局,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先后共投入警力90余人次、资金30余万元,帮扶了7个行政村,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围绕“水”助力乡村振兴。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坚持从流域整体性和系统性治理角度出发,协同下游流域静宁县检察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及时下发《隆德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建立推动河长制全面落实服务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通过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综合运用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河湖治理领域多发问题预防和治理。

围绕“绿”助力乡村振兴。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

置,主动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6件。认真落实“林长+检察长+警长”机制,与林长办、公安局会商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为全县6个国有林场、13个乡镇林场配备“检察长”,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份。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8件。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构建数字检察模型,通过“我管”促“都管”,协助行政机关共同做好残膜回收,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隆德生态文旅康养先行县建设。

围绕“特”助力乡村振兴。紧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通过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落实司法保护,大力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设立“检察护企工作联系点”,制发工作联系卡及宣传手册400余份,安

排检察官轮流驻点,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与相关司法和行政部门沟通联系,制定10条协作机制,通过整治“空壳公司”乱象、简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生产经营请假手续、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措施,共同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以“挂案”清理为抓手,梳理排查涉企“挂案”2件。加快审查起诉环节涉企案件的办理进度,高效办理2件涉企案件;设立涉企“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办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件1人,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围绕“建”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先后为4个帮扶村注入资金8万余元,帮助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在帮扶的第一站薛岔村,紧盯村党支部硬件设施这一关键,硬化支部院坪120平方米,修建水渠2500米,使支部面貌得以改善,同时为4户“老大难”群众筹措经费8000元用以安全住房修建,

解决群众最现实的困难。在辛平村和恒光村开展消费帮扶、物资帮扶活动,检察官先后采购村集体经济农产品、捐助资金和实物5.2万元。

围绕“智”助力乡村振兴。将“扶志”与“扶智”作为长久之举,先后配置5名专职“第一书记”和4名扶贫队员,积极开展党员干警“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院党组定期到帮扶村就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调研,形成帮扶问题清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综合施策,运用检察监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法治宣讲以及法律服务等手段开展法治扶贫,先后对30余起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帮助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以主题党日、志愿服务为载体,定期到帮扶村宣讲惠民政策,开展普法宣传,向村民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禁毒等法律知识,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帮扶工作提供检察“智”持。

## 800余名高一新生同上“法治第一课”

“聆听了今天的讲座,我受益匪浅,作为一名中学生,我们应该增强法治意识,学习法律知识,才能更好保护自己。”今天法官老师的讲课让我学会了如何预防校园欺凌、远离电信诈骗、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拒绝不良行为习惯,努力做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遵守者。”同学们表示。

去年以来,固原两级法院持续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宣教力度,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1106件,选派55名法官、法官助理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治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院校共治”活动30余次,覆盖师生5000余人次。



### 公正执法 暖心为民

## 西吉司法开展律所专项执法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郑婧)近日,西吉县司法局联合固原市司法局深入县域内5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检查组以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为依据,采取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及现场座谈等方式,对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遵守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表现、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并围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查看律师事务所电器线路、消防灭火设备等,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宣传消防

安全知识。通过检查,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但个别律师事务所收案审批管理存在瑕疵、案卷归档有待加强,对存在的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西吉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该局将继续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律师依法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同时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等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原州法院“秋季攻坚”集中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杨梅)8月19日,原州区法院开展“秋季攻坚”集中执行行动。

原州区法院执行局全面梳理承办法庭案件,挑选出一批人难找、物难查、钱难扣的“硬骨头”案件作为此次行动的重点执行对象,因案施策制定执行方案,依法快速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执行过程中,既对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督促履行义务,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此次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40名、警车9辆,传唤被执行人19人,有效化解案件6件,其中执行完毕2件,和解结案4件。

## 彭阳普法 志愿者送法进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8月19日,彭阳县司法局联合团委、怡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宁夏大学“法润民心”志愿服务队在孟塬乡中心学校联合开展以“法治之光照亮成长之路”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普法志愿者组织20余名法治小记者携手孟塬乡20名困境儿童,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扮演法官、书记员、律师等角色,感受法庭审判全过程。随后,孩子们通过同听一堂法治课的形式,共同学习法律知识。律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针对生活中的常见问题结合民法典为孩子们进行讲解,并针对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法治小记者还与孟塬乡中心学校的孩子们一对一交流,交换“微心愿”礼物,在互动中感受关爱和温暖。在“法治海报”制作环节,孩子们用画笔描绘出自己心中的法治,普法志愿者为孩子们送上普法宣传文具,为他们健康成长护航。



8月21日,泾源县法院六盘山法庭在大湾乡瓦亭村巡回审理原告刘某某与被告祁某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刘某某与祁某某因围墙地界存在争议而产生矛盾,刘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祁某某将其围墙挪至自家地界内。承办法官联系该村人民调解员及村干部进行实地勘察,并向砌墙工人询问情况。全面了解案情后,法官对当事人进行劝解及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本报通讯员 马晓燕 摄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袁 校对 谢娟

## 法报维权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员工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是否应全额赔偿

员工违规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地位不同,用人单位作为企业财产的所有人和管理者也应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应根据劳动者的收入以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过错,依照权责相一致的原则,酌情确定劳动者的赔偿金额。

#### ■案情介绍

2018年9月,庞某人职某牛奶生产民营企业担任库管经理,月薪约8000元。2020年8月,公司发现在与省外某经贸有限公司履行一项牛奶供货合同时,对方车辆进厂提货后,因当日库管工作人员林某玩手机注意力转移,在出库单的记录上未要求对方拉

货人员签字。后因对方拖欠货款发生纠纷,牛奶生产公司起诉到法院,因缺少直接证据支持而败诉,给企业造成损失55万元。库管经理庞某出具《情况说明》,承认交易损失全部由其本人造成,并愿意接受公司的处罚。随后,该牛奶生产企业直接将庞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并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法院判决被告承担20%的损失,即11万元。(案例来源: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 ■以案说法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据此,本案用人单位对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庞某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本案员工庞某是否应当向牛奶公司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应明确庞某就本案的损失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向牛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范围,劳动仲裁委和一审、二审法院都认为,劳动关系区别于其他关系的最主要特点,在于劳动者并不直接取得用人单位的经营利润,换言之,劳动者无须承担用人单位的经营成本,也无须承担经营风险。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律地位不

同,用人单位既是企业财产的所有人、管理者,又是企业内部的管理者和监督者。劳动者应当全面履行劳动合同,在工作过程中要有勤勉尽责的义务,但如果因过错造成公司的损失,公司本身也负有管理不力的责任。如让过错员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实质是将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劳动者身上,对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是不合理的。

因此,即使在劳动者因过错、失职导致用人单位的损失,也不应由该员工完全承担。综合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委意见和两审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庞某收入情况等因素,酌情确认由其承担20%赔偿责任,赔偿11万元是公正合理的。

(钟玉珍)

## 男子杀害女友认罪赔偿 未取得被害方谅解能否从轻处罚

宁夏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伟



婚恋双方如感到不合适,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终止恋爱关系,这是婚恋双方的正当权利。但现实中,有的年轻人不能理性地对待感情问题,采取故意伤害等极端方式泄愤,结果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行凶者也将面临法律的制裁。纵观人生这条长河,这样做实在不值得。

#### ■案情简介

被告人李某与被害人石某在大学本科期间建立恋爱关系。2011年,李某毕业后参加工作,石某考上某大学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2014年8月,石某毕业后参加工作,李某与石某商议结婚事宜,因石某家人不同意,石某多次提出分手,但在李某的坚持下二人继续保持联系。

2015年11月10日中午,李某在石某

的宿舍再次谈及结婚事宜,石某明确表示二人不可能在一起,李某感到绝望,愤而产生杀死石某然后自杀的念头,遂持石某宿舍内的一把单刃尖刀,朝石某颈部、胸部、背部连续捅刺,致其失血性休克死亡。次日8时30分许,李某服农药自杀未遂,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其亲属积极筹款赔偿,但未与被害人亲属达成赔偿协议。

#### ■审理结果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复核确认的事实,核准被告人李某死刑,发回某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某省高级人民

法院经依法重新审理,以故意杀人罪改判被告人李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 ■律师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是,被告人很明确构成故意杀人罪,但具有坦白悔罪、积极赔偿等情节,在未与被害人父母达成谅解协议时,能否从轻处罚?

我国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48条规定:“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两年执行。”

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罪行极其严重,论

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本案系因婚恋纠纷引发,李某求婚不成,恼怒并起意杀人,归案后坦白悔罪,积极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且平时表现较好,故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宽严相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明确:“对于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因劳动纠纷、管理失当等原因引发、犯罪动机不属恶劣的犯罪,或者具有防卫因素的突发性犯罪,应酌情从宽处罚。”

综合考虑到李某故意杀人手段特别残忍,被害人亲属不予谅解,要求依法从严惩处,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法院判处被告人李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 借名买房贷款未清偿 被借名人“变卦”怎么办

借名买房,买房人往往会选择自己信任的亲戚、朋友“借名”。当借名买房与被借名买房人之间达成协议,则在双方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被借名人有协助借名人(购房人)完成代理向银行还贷、办理过户、交付房屋等手续的义务。如被借名人半途“变卦”不配合,借名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对方履行配合义务。

#### ■案例回放

银川市民汪女士与丈夫出现感情问题,欲购买一栋房屋自己单独使用。2019年8月28日,她看中了兴庆区某小区一套售价40万元的二手房。因资金紧张,汪女士向姐姐借款10万元,并向银行按揭贷款30万元,期限20年。为防范与丈夫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风险,汪女士征得姐姐的同意,以姐姐的女儿、自己的外甥女某某的名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及抵押贷款手续。按照约定,严某某又委托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工作人员曹某某签订《委托书》,委托曹某某代办相关抵押贷款、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代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等。

购房后,汪女士一直占有使用该房屋。多年以后,汪女士与姐姐发生了家庭矛盾,双方关系陷入僵局。被借名人严某某拒绝继续为姨姐汪女士办理向银行定期还贷等手续。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汪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房屋所有权归自己所有,由被告严某某协助自己办理一次性还清银行贷款、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代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等。

法院查清案涉房屋的贷款期间,每月的房屋按揭贷款全部由原告汪女士负责偿还,截至双方诉至法院时,被告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5万元,还款正常无欠息。案涉房屋由原告实际占有使用并承担屋内所有水电燃气费用及物业费,房屋销售发票、契税发票、不动产登记费缴款书等原件均由原告负责保管。庭审中,被告认可其帮助原告借名买房的事实。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借名买房的合同关系,判决被告协助原告汪女士办理一次性还清银行贷款,注销房屋抵押贷款并办理房屋过户的手续。

(案例供稿: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借名买房合同关系中,真正的房屋所有权人是购房者。购房者最终要获得对房屋的所有权,有赖于被借名人的支持与配合,积极履行协助义务。本案原、被告双方因产生家庭矛盾,被借名人明确拒绝经纪机构工作人员曹某某签订《委托书》,委托曹某某代办相关抵押贷款、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代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等。

购房后,汪女士一直占有使用该房屋。多年以后,汪女士与姐姐发生了家庭矛盾,双方关系陷入僵局。被借名人严某某拒绝继续为姨姐汪女士办理向银行定期还贷等手续。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汪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房屋所有权归自己所有,由被告严某某协助自己办理一次性还清银行贷款、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代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等。

(张慧 钟玉珍)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